

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KZC-GK-2025-023

招标项目：“一网统管”—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数字化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4 -
五、投标有关规定	- 5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
七、现场踏勘	- 5 -
八、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服务内容及要求	- 7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二、服务内容	- 8 -
三、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 10 -
四、其他说明	- 21 -
五、服务地点	- 22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23 -
一、交货期、地点、验收方式	- 23 -
★二、报价要求	- 24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5 -
四、付款方式	- 25 -
五、知识产权	- 26 -
六、培训	- 27 -
七、其他	- 27 -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 -
一、评标方法	- 28 -
二、评标标准	- 30 -
三、无效投标条款	- 32 -
四、废标条款	- 33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34 -
一、投标人	- 34 -
二、招标文件	- 34 -
三、投标文件	- 34 -
四、开标	- 36 -
五、评标	- 36 -
六、定标	- 36 -
七、中标通知书	- 36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36 -
九、签订合同	- 38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 39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39 -
二、合同（格式）	- 41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一、经济文件	- 44 -
二、资格文件	- 44 -
三、商务文件	- 44 -
四、技术文件	- 44 -
五、其他文件	- 44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克拉玛依市数字化发展局的委托，对“一网统管”——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备注
1	“一网统管”——区域全民健康 信息互联互通	48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若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应将该包合同总份额的至少60%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出具供应商以及所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登陆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6 点 3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三）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0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五）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七)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二) 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禁止关联企业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二)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可于公告之日起自行联系招标人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刘晓艺

电 话：0990-6223256

质疑受理电话：0990-6232397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

(二)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数字化发展局

联系人：赵磊

电 话：15609905150

地 址：克拉玛依市宝石路 278 号

第二篇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注的需求内容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的需求内容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中指出：统筹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因地制宜以实体或虚拟方式建立市级、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根据自治区卫健委卫生健康信息行动指南要求，各地州市建成的地（州）平台进行扩容升级，尚未建立的，要列入本地（州）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加快建设步伐。按照自治区平台数据治理机制与要求对历史数据进行分类、数据质量控制、标准化转换，上传至自治区平台。已建成地（州）要积极参与平台互联互通评级，要按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四级甲等要求，开展系统填平补齐和对标改造建设。克拉玛依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自 2013 年上线以来没有进行产品升级迭代，技术方面缺少标准应用实施的指导与规范，业务应用连续性不强，平台在标准符合性、信息安全性和技术可靠性等方面急需提升。

本项目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信息化的建设要求，结合区域卫生健康发展的实际情况，以业务和管理需求为导向，逐步建立统一高效、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透明公开、使用便捷、实时监管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建设应用，逐步整合、规范现有的全民健康信息资源，建成全市集中共享、整体配套、高度一体化的全民健康信息化基础设施，形成按需扩展、安全可靠、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机制。实现卫生健康业务的融合，以提升卫生健康的公共服务能力为根本目标，逐步开展区域智慧健康信息惠民服务，提高卫生健康服务与管理水平，达到“惠民、惠医、惠政、惠业”的目标。

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原则，对标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要求，建成更加完善、更高标准的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满足互联互通四甲要求，实现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可利用全部标准共享文档进行数据归档和业务协

同；实现对辖区内更多卫生健康机构系统的覆盖，并有效实施动态的数据质量监控管理，从逻辑性、及时性、完整性、稳定性和准确性等方面衡量平台数据质量都有较好表现；丰富业务系统的建设，平台上的应用功能数量不少于 34 个；根据实际需求与行业外 5 个机构建立互联；实现平台国产化适配建设。

★二、服务内容

着眼克拉玛依市未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从构建医疗卫生行业合纵连横的棋盘式协作联动体系出发，对标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四级甲等要求（具体标准以参加测评当年发布的测评方案为准），整体提升、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标准化能力水平。

序号	类别名称	基本情况说明
1	基于克拉玛依数字城市底座卫生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新增)	以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目录为基础，依托克拉玛依大数据治理平台的数据集成平台、数据脱敏平台、共享交换平台，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汇聚健康医疗相关数据，并在数据抽取过程中进行数据规整、稽核，保证数据处理的性能和质量。
2	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升级)	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主要由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平台基础应用服务升级和互联互通协同应用交互服务升级组成。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升级主要进行标准规范体系、升级数据中心、医疗信息收集服务以及建设数量质量监控系统。平台基础应用服务升级主要进行统一区划及医疗机构管理，建成统一开放服务平台，按照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中的 3.1.6 平台功能以满足四级甲等要求（具体执行结合实际情况，与中标单位协商决定）。互联互通协同应用交互服务升级按照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中的 3.2 互联互通交互服务完成 17 项服务内容。

3	业务应用系统 (升级)	将健康门户升级为国产化适配系统,为市民提供便捷的健康服务以及健康管理,并对原有的统一预约服务平台进行国产化适配升级,保证医疗号源的实时更新,实现门诊预约的集中化统一化管理,对公众开放网络、微信、移动端应用等预约方式,方便人民群众预约医疗资源,治疗结束还可以对医院、医生、诊疗情况进行评价。
4	平台实现业务应用 建设 (新建)	平台实现业务应用建设主要由基本医疗服务支持应用建设、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应用建设和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支持应用建设三部分组成。基本医疗服务支持应用建设主要按照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中 5.1.1 基本医疗服务支持应用以满足四级甲等要求,不少于 8 项服务内容接入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补充建设协同公卫报病应用,并实现与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接入。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应用建设主要按照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中的 5.1.2 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应用以满足四级甲等要求,不少于 11 项服务内容接入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支持应用建设按照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中的 5.1.3 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支持应用以满足四级甲等要求,不少于 8 项服务内容接入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具体执行结合实际情况,与中标人协商决定)
5	平台联通业务建设 (新建)	新建平台互联互通接入,补充辖区内妇幼医院相关数据整合接入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成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接入;新建区域决策支持系统,建设至少 4 个基本医疗类指标,2 个建档签约类指标、2 个慢病及精防管理类指标、4 个妇儿保管理指标、1 个死因登记类指标。对区域内的医疗服务、基本公卫、妇幼保健、医疗资源等进行监管,为运营管理、问题分析、辅助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

		和科学依据，提高管理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具体执行结合实际情况，与中标人协商决定）
6	互联互通测评建设 (新建)	通过分析《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区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的四级甲等要求，对克拉玛依市卫健委现有平台功能、交互的业务应用、基础设施情况进行调研并对测评标准进行差异化分析，对数据集和共享文档进行测试，找出与四级甲等要求的差距进行分析，对不符合项进行改造，最终通过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

三、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一）基于克拉玛依数字城市底座共享交换平台

要求本项目以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目录为基础，依托克拉玛依大数据治理平台的数据集成平台、数据脱敏平台、共享交换平台，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汇聚健康医疗相关数据，并在数据抽取过程中进行数据规整、稽核，保证数据处理的性能和质量。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据集成平台	(1)支持使用基于分布式集群部署的多源异构数据集成引擎，提供同构和异构数据源之间高速、安全、稳定的数据同步能力，通过一站式的数据同步任务配置、运维管理和监控功能，将分散的数据集成上云。
数据脱敏平台	(1)支持具面向多元数据源（数据库、文件）的敏感数据扫描、数据分级分类、库到库数据传输及应用访问使用过程中的全方位全流程一体化的数据脱敏服务能力。
共享交换平台	(1)支持用于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信息资源交换共享。提供多类型的资源共享通道、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和标准的对外接口服务。
对接方式	(1)支持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整合政府内部分散异构的数据资源，横向采集汇聚各部门的信息资源，纵向打通（国）自治区和市（区县）共享交换平台。

（二）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1、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升级）

克拉玛依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时间较早，且平台功能不完善，为匹配国家新版互联互通政策要求及建设标准，将升级为国产化适配系统架构的区域健康信息平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标准规范体系	(1)支持相关标准规范：基础类标准、数据类标准、技术类标准、管理类标准。以《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以参加测评当年发布的测评方案为准）执行为准。
	(1)支持标准规范体系结构：在遵循和参考上述标准，结合项目的实施建设内容，对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支持总体标准规范、技术标准规范、业务标准规范、管理标准规范、运营标准规范等。在总体标准的指导下，分别从应用功能规范、数据规范、应用支撑规范、信息基础设施规范、安全规范、管理规范六个维度进行设计。
数据中心	(1)支持在原克拉玛依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对数据中心进行升级，升级内容包含标准基础库、电子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全员人口信息库。 (2)数据集按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以参加测评当年发布的测评方案为准）四级甲等标准化建设，同时覆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数据集。
医疗信息收集服务	(1)支持以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目录为基础，依托克拉玛依城市数字底座平台，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汇聚健康医疗相关数据，并在数据抽取过程中进行数据规整、稽核，保证数据处理的性能和质量。
	(1)支持医疗信息收集、医疗数据处理、可视化管理、数据安全、医疗数据运维系统。
数据质量监控系统	(1)支持基础质控功能。 (2)支持业务质控功能。

	(3)▲支持质控模板，在质控过程中应用到的质控规则和权重配置集合的管理 (4)▲支持权重配置功能，可以自定义对相应质控规则（只针对非空核查规则、字典核查规则、关联核查规则三类核查规则）配置权重值。 (5)支持智能核查功能。 (6)支持质控视图功能。 (7)▲支持质控任务管理功能，按照增量质控任务、全量质控任务进行配置，同时质控任务执行时间段支持灵活配置。 (8)▲支持采集质控一体化功能，提供质控接口、质控规则与采集系统一体化运行，在采集端加入实时质控，数据质控未达标，阻断采集任务。
--	---

2、基础应用服务（升级）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据集标准化服务	(1)支持按照区域信息化互联互通标准数据集标准化建设要求评审指标共 20 个数据集，四级甲等需建设数 ≥ 16 个。
	(1)支持数据标准交互服务，主要分为对标准的分部管理和阶段性管理，由来源管理、CDA 管理、数据元管理和数据集管理组成基本的标准体系。
互联互通标准数据集共享文档服务	(1)按照区域信息化互联互通标准数据集标准化建设要求评审指标共 20 个共享文档，四级甲等需建设数≥ 13 个。 (2)支持共享文档配置引擎、共享文档解析、共享文档组装、共享文档验证等功能。
统一区划及医疗机构管理	(1)支持主要完成本区域范围内的区划注册，区划编码信息来自国家统一区划编码，平台内的医疗机构区划信息统一使用注册后的区划编码，保证区划的统一。支持区划的注册、更新、查询服务。
统一开放服务平台	(1)支持以信息资源服务目录列表形式在数据开放门户上展现，采用高效率、高质量的方式帮助开发者实现数据整合。

	(2)支持平台外用户注册，会员可以在平台上发布个人服务，进行服务调试，同时在个人中心对个人服务进行管理，控制服务上下线，会员还能够通过平台对其他服务进行使用申请。 (3)支持安全审计、服务预警等功能。
医疗数据脱敏配置管理	(1)支持数据脱敏配置管理、脱敏规则配置、服务数据脱敏、个性化脱敏处理等功能。
医疗基础字典管理	(1)平台涉及的字典内容除了基本的标准字典，国家原卫健委字典以外还涉及多样化的医疗疾病诊断字典，药品字典。
医学术语字典配置管理	(1)支持术语管理服务、医学术语标准注册服务等功能。
统一登录认证	(1)支持接入平台通过统一平台注册的用户账户，访问虚拟平台。统一平台对各接入平台用户账户进行统一的身份权限认证，确认各账户访问的接入平台权限及功能内容。权限认证功能包含身份认证和用户权限控制两部分。
	(1)▲支持系统分类管理功能，提供可视化界面自定义维护统一登录平台的系统分类功能，对接入系统进行归类，为用户提供便捷的系统检索。 (2)▲支持系统接入管理功能，提供可视化界面，对接入平台的委内业务系统的新增、编辑、删除维护等。通过维护系统名称、接入代码、系统地址、密钥、系统分类等相关系统信息完成系统的挂载。 (3)支持系统授权管理功能。
可视化数据权限管理	(1)支持数据权限管理、业务规则管理、业务规则授权等功能。
隐私保护管理	(1)▲支持隐私规则管理。 (2)支持隐私规则授权。

居民主索引管理	(1)在区域各医疗服务机构之间如果要形成信息共享与交互，必须解决“人”的唯一身份识别问题。 (2)▲支持个人主索引、索引匹配规则。 (3)▲支持索引合并。 (4)支持索引匹配记录。 (5)▲支持索引拆分。
---------	---

3、互联互通协同应用交互服务（升级）

要求满足四甲要求 44 个服务涉及应用场景及改造系统，并协调相关方进行服务改造、联调上线。

平台总线需提供所有服务，查询类服务必须能通过测评网站测试校验，且满足业务数据真实性要求；注册更新类需提供交互日志截图。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居民注册服务	(1)支持居民注册服务包括居民信息提交、居民信息查询、居民交叉索引查询、居民信息订阅、居民信息变更通知、居民索引变更通知、居民索引合并通知。
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服务	(1)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注册提交、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查询、医疗卫生机构信息订阅、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变更通知。
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服务	(1)支持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提交、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查询、医疗卫生人员信息订阅、医疗卫生人员信息变更通知。
健康档案存储服务	(1)健康档案存储服务基于 XDS 规范。 (2)支持提交健康档案、获取健康档案服务。
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1)支持健康档案建档、归档服务、健康档案注销服务和健康档案归属地变更服务。
健康档案采集服务	(1)支持提交并注册健康档案，通过文档服务组件对健康档案的数据有效性进行校验，并对文档进行存储。
健康档案调阅服务	(1)支持检索健康档案、调阅健康档案服务。

务	
文档订阅发布服务	(1)支持文档订阅发布服务包括文档订阅、暂停文档订阅、恢复文档订阅、文档发布与通知等。
时间一致性服务	(1)时间一致性指一套在多个系统和多台服务器之间保证时间一致的体系结构。时间一致性服务具体包括：维护时间同步。
节点验证服务	(1)节点指拥有自己唯一网络地址的设备或服务模块，具有传送或接收数据功能。支持工作站、客户端、网络用户、个人计算机、服务器、打印机和其他网络连接的设备。安全节点指被授权且经过验证的节点。
安全审计服务	(1)提供对区域内医疗机构和协同应用与平台之间的每个请求事件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包括事件、事件类型、事件类型代码、事件操作代码、事件日期时间、参与者、参与者类型等信息。
术语注册服务	(1)支持获取值集、查询值集、获取值集映射、查询值集映射。
预约挂号服务	(1)支持预约挂号服务包括预约排班信息提交、预约排班信息更新、预约排班信息更新通知、预约排班信息删除、预约排班信息删除通知、预约排班信息查询、预约申请、预约申请通知、预约取消、预约取消通知、预约查询。
双向转诊服务	(1)支持双向转诊服务包括双向转诊申请、双向转诊申请通知、取消双向转诊申请、取消双向转诊申请通知、双向转诊查询、双向转诊回执、双向转诊回执通知。
基础通知服务	(1)支持通知订阅、取消订阅、暂停订阅、恢复订阅、通知消息、创建通知拉取点、移除通知拉取点、拉取通知。
签约服务	(1)支持注册签约团队、查询签约团队信息、注册签约医生、查询签约医生信息、注册签约项目、查询签约项目信息、提交签约记录、查询签约记录、更新签约关系、查询签约关系。
提醒服务	(1)支持获取提醒消息、提醒消息订阅、提醒通知。

(三) 业务应用系统

1、健康门户系统（升级）

要求将健康门户升级为国产化适配系统。

公众健康门户（电脑端、手机端）为市民提供便捷的健康服务以及健康管理，主要包含：政务公开、健康教育、健康档案查询服务、网上预约、自我保健等。

2、统一预约平台（升级）

要求升级原有统一预约服务平台，建设基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国产化适配的统一预约服务平台，确保号源的实时更新，实现医院门诊预约的集中化、统一化管理，包括统一的专家资源数据中心、统一的预约流程、统一的预约途径、统一的评价体系。开放网络、微信、移动应用端预约模式，预约时间精确到分钟，诊疗结束后，患者可以对相应医院、科室、排班医生进行评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号源管理	(1)在不改变医院预约模式的基础上，仍由各医院维护自身专家排班表和号源，平台只提供统一的预约号源定义，指导各医院向平台提供符合规范的预约资源数据表和预约处理接口。
预约规则	(1)支持多维度的预约规则配置，包括：性别，年龄，提前预约天数和放号时间，取消预约、同班次同科室预约规则等，满足不同科室的定制化预约管理要求。
预约管理	(1)支持患者预约、取消预约、改期预约、号源查询、预约记录查询。
预约渠道	(1)支持网上预约、微信预约。
科室医生管理	(1)支持科室维护、诊室维护医生管理
黑名单管理	(1)支持黑名单规则管理、黑名单维护、撤销黑名单、黑名单管理。
通知管理	(1)支持预约成功通知、取消预约通知、停诊通知。
系统管理	(1)支持字典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菜单管理。

（四）平台实现业务应用建设

1、基本医疗服务支持应用建设

遵循《国家省统筹区域人民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及《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以参加测评当年发布的测评方案为准）四级甲等差异化建设要求，补充建设协同公卫报病应用，并实现与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接入，能够查询到平台交互日志或基于平台建设的应用证明，最终满足基本医疗服务支持应用部分的三甲测评要求。

1.1 协同公卫报病（新建）

在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上建设国产化适配的协同公卫报病系统。

要求实现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之间的数据接口改造，建设包括社区门诊与传染病、慢病随访填报协同、社区体检与传染病、慢病随访填报协同、辖区居民新增病例情况查询、全科医生任务推送和全科医生服务计划管理等功能，实现整体公卫业务在业务和数据上的协同。

1.2 业务应用接入平台（新建）

按照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以参加测评当年发布的测评方案为准）四级甲等要求，结合本地建设的差异化情况，将目前卫健委已建设有的多项基本医疗服务支持应用按照标准要求，接入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能够查询到平台交互日志或基于平台建设的应用证明，满足基本医疗服务支持应用部分的四级甲等测评要求。

2、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应用建设

按照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以参加测评当年发布的测评方案为准）四级甲等要求，将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应用按照标准要求，接入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3、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支持应用建设

按照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以参加测评当年发布的测评方案为准）四级甲等要求，将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支持应用按照标准要求，接入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4、互联网便民服务支持应用

按照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以参加测评当年发布的测评方案为准）四级甲等要求，将互联网便民服务支持应用按照标准要求，接入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健康档案调阅查询	(1)▲支持便民门户平台与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对接，实现居民健康档案调阅。 (2)支持健康档案基本信息维护。
检验检查报告查询	(1)▲支持便民门户平台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或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
自我健康状况评估	(1)支持便民服务门户平台提供多种自我健康状况评估工具，患者可通过便民服务门户平台使用自测工具进行自测，系统支持实时反馈评估结果。
健康生活指导	(1)支持健康课堂，包括以健康课堂的形式提供宣教内容如：以各种类型的文本、图文、音频、视频格式文章。 (2)支持患者按照分类或模糊搜索文章，同时患者可关注文章频道或关注医生。 (3)支持健康字典，便民服务门户平台支持疾病库知识和药品知识字典查询功能。
预约挂号	(1)▲门诊预约挂号，便民门户与克拉玛依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居民自助查询各医院医生的排班信息，方便患者预约挂号。患者登录后，选择预约挂号功能模块，选择对应的医院，查看医院当前可预约的门诊医生的排班情况，即可进行线上预约。
健康问题咨询	(1)支持便民门户与克拉玛依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在线健康咨询。

卫生信息获取	(2)支持便民门户与政务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政务信息公开（菜单链接跳转）。
居民健康卡应用	(1)▲支持电子健康卡申领，便民门户与电子健康卡平台对接，实现居民通过便民门户进行电子健康卡申领。 (2)电子健康卡管理，支持电子健康卡的信息查询和电子健康码展码。
在线复诊	(1)支持便民门户与克拉玛依市互联网医院平台对接，实现患者可通过平台预约各医院的互联网门诊，开展在线复诊服务，支持复诊订单的查询功能。
处方流转	(1)支持便民门户与医保局处方流转平台对接，实现在线电子处方查询。（支持线上医保结算）对接国家医保平台。
家庭医生签约	(1)支持便民门户与克拉玛依市家庭医生移动签约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在线家庭医生签约。
慢病随访	(1)支持便民门户与克拉玛依市家庭医生移动签约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线上慢病随访问卷填写和随访记录查询。
妇儿保自助服务 (母子健康手册)	(1)▲支持实现母子健康手册的电子化申领功能。
计免预约服务	(1)支持便民门户与计划免疫系统对接，实现在线计免预约服务。
疫苗库存查询服务	(1)支持便民门户与计划免疫系统对接，实现疫苗库存查询服务。
移动支付服务	(1)门诊在线缴费，实现区域统一支付，可查询门诊待缴费订单，线上进行门诊待缴费订单费用支付，包括挂号费用、检验检查费用、处方费用等，缴费支付方式支持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第三方支付方式（自费缴费）。 (2)门诊在线退费，支持患者通过便民服务门户平台进行医院门诊缴费的订单，支持手机端查看可退费单据，包含退费单据项目明细、可退费金额，用户申请退费后，款项将退回原支付账户。
排队候诊查询服务	(1)支持门诊排队叫号服务，便民门户与区域排队叫号系统或各医院排队叫号系统对接。

	(2)支持医技排队叫号服务，便民门户与区域排队叫号系统或各医院排队叫号系统对接。 (3)支持门诊取药叫号服务，便民门户与区域排队叫号系统或各医院排队叫号系统对接。
出生证预约打印服务	(1)支持便民门户与克拉玛依市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出生证预约打印服务，预约成功后，按照预约时间到医院领取出生证明。

(五) 平台联通业务建设

1、平台互联互通接入（新建）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辖区内卫生机构接入建设	(1)支持补充妇幼医院、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与克拉玛依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接入建设，完成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的接入。通过深入对接相关医疗卫生业务系统,实现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可以调阅不同卫生健康机构生成的医疗卫生业务数据以及实现不同卫生健康机构间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外部机构资源对接建设	(1)与外部机构的对接交互：按照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要求实现与平台互联的行业外机构公安、民政、社保、医保、农业、环保、教育、数发局、质检、食药监、银保监会中的 5 项。 (1)支持与克拉玛依城市数字底座对接：物联感知赋能平台、人工智能赋能平台、融合通信赋能平台、区块链赋能平台、密码云平台。 (2)支持与自治区卫健委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对接。

2、区域决策支持系统（新建）

在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上建设国产化适配的区域决策支持系统。该系统满足以下功能。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基础管理	(1)支持组织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指标管理、指标搜索、指标收藏、指标说明、字典管理、报表管理、预警管理。

决策管理	(1)支持区域医疗概况分析、医疗服务分析、基本公卫分析、妇幼保健分析、人口管理分析、卫生资源分析。
移动决策	(1)支持基础功能、实时监测、指标分析。
中间件	(1)支持适配国产中间件，支持类 Excel 设计风格、远程设计、多源数据关联。

(六) 互联互通测评建设

提供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级过程支持服务（新建）。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项目评估服务	(1)自查及实证材料提供，网上申报指导，差距分析及建设方案，符合度测试工作。
标准符合性测试	(1)提供标准符合性测试准备，标准符合性测试技术保障。
文审材料准备	(1)提供文审材料整理，文审现场支持。
现场测评	(1)提供现场测评材料整理，协助现场测评工作。

四、其他说明

(一) 项目安全建设要求

1、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求系统业务满足等保测评备案及相关测评工作三级等保要求。本项目需遵循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执行三级等保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策略、操作规程、应急响应预案等；实施严格的安全技术措施，如访问控制、入侵检测、数据加密等，确保系统免受外部攻击和内部泄露的风险；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隐患，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在现有等级保护建设的基础上，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设计，综合考虑政务信息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

用和数据安全等因素。采用密码技术措施和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消除密码应用环节的不合规、不安全密码技术和密码算法现象，进一步提高密码应用水平，提升安全防护能力，达成“密码安全可靠”的建设要求。

（二）标准规范性文件

- 1、WS 365-20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 2、WS 375.9-2012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 第 9 部分：死亡医学证明
- 3、WS 376.1-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 1 部分：出生医学证明
- 4、WS/T 448-2014 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 5、GB/T 14396-2016 疾病分类与代码
- 6、WS/T 482-2016 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编制规范
- 7、WS/T 483-2016（所有部分）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
- 8、WS/T 537-2017 居民健康卡数据集
- 9、WS/T 543-2017（所有部分） 居民健康卡技术规范
- 10、T/CHIA 001-2017 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
- 11、WS/T 790-202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基本交互规范
- 12、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
- 13、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14、药品采购使用管理分类代码与标识码
- 15、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管理分类代码与标识码

五、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地点、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建设完成并部署测试完成。

（二）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

（三）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系统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时间计划表，并提供合理的进度管控措施。

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阶段、系统详细设计、系统实施阶段、系统部署阶段、系统开发阶段、系统测试阶段、系统试运行阶段（含系统培训）、系统验收阶段、互联互通评级等阶段的进度做出详细的计划。

2、全面的项目质量、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本项目管理实际需求制定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及风险管理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管理计划、人员组织安排、项目风险管理等。

（四）验收方式

1、中标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完工初验收申请报告形式书面通知招标人，声明整个系统开发完毕，招标人确认申请报告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验收测试开始日。

2、招标人与中标人一起对整个系统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检查测试；对系统性能连续进行 48 小时测试。

3、测试结束后，招标人按合同、经过双方确认的功能模块、需求确认书对中标人提供的应用软件进行初验收。

4、初验收由招标人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工作，中标人应派人到场参加，双方对初验收结果确认，并签署《初步验收报告书》。

5、初步验收交付文档：

5.1 基础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合同、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功能说明书、项目详细实施计划、用户使用手册、服务保证文件、培训文档；

5.2 系统交付成果：配置脚本、网络设备配置、网络拓扑图等；

5.3 开发文档：需求文档、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程序维护手册。

5.4 管理文档：项目计划书、质量控制计划、用户培训计划、会议记录、开发进度月报、项目总结报告。

6、界面效果：软件界面在布局上应足够合理；在界面的视觉效果上应尽量减少使用亮色，以降低软件对用户眼部的刺激，同时对加载的图片和皮肤的处理上也应显得大方整洁。

7、软件稳定性：软件的稳定性这里主要包含“功能上的稳定性”和“本身的稳定性”。

功能上的稳定性：要在保证数据处理准确的同时确保多任务、数据定位和数据查找等功能运行正常且稳定。

软件本身的稳定性：要确保软件不出现崩溃、卡死等情况；在对软件窗口进行处理时，软件界面不会出现断纹、控件错位等不统一的情况。

8、功能验收：

系统内功能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系统使用。

9、项目终验：

以项目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家甲等批复为准。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软件系统的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联调和上线以及所有第三方接口等本项目所涉及的费用、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

务、运行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运维服务期

★1.中标人对本次招标内容所列系统开发提供 2 年运维服务，运维服务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算起。

2.服务要求

2.1 中标人必须承诺在本项目系统实施中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良好的工程维护和培训服务以及系统升级服务。

2.2 运维服务期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根据系统使用单位的业务发展以及相关政策调整的要求进行适应性修改。在服务期内，要求提供免费版本升级和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并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安排有丰富服务经验的、熟悉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2.3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服务工作，并保证要求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2.4 中标人对系统软件进行更新及升级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不涉及对原有应用系统重新设计。对系统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改变针对本项目定制的功能。

2.5 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制定完善、可实施和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以此来指导服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服务方案至少须确定服务原则和服务对象、明确服务方式和内容，以及建立服务组织结构和服务人员安排等。

2.6 系统运维服务期满后，运维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仍应满足招标人对所出现故障的系统进行维修的要求。

3.服务期内技术服务

3.1 升级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

3.2 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提高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3.3 咨询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3.4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3.5 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提供在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级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支持服务。

3.6 运维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4.服务期后的技术服务

4.1 运维服务结束后，招标人仍需中标人提供系统维护及系统更新等技术服务的，双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具体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4.2 中标人应免费向招标人提供系统相关维护的咨询服务。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45%的预付款。

（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上线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招标人组织项目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书》，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5%的款额。

（三）项目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家甲等测评后支付合同总价 15%的款额。

（四）其余 5%款额在运维期满后，招标人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五）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招标人申请付款。

（六）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五、知识产权

本项目形成的软件（含源代码）、数据、著作权和专利等资产归招标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中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其中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并在培训实施前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

- 1.对招标人主要技术人员和骨干用户提供使用及维护培训，对普通用户提供使用培训；
- 2.对招标人主要技术人员提供对系统开发用到的主要技术培训；
- 3.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 4.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七、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投标人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2.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第一篇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第5条

注：

①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各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招标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一网统管”—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标内容	
1	报价分	10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履约能力	6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所承担的同类项目较多，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的项目清单应包括用户名称及有效联系方式，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按相关法规惩处。）	
		4	投标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布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信息化系统功能开发平台、数据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信息管理平台、可视化系统、数据治理、权限管理系统、报表管理系统、移动应用软件等。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名称不一定完全符合，但必须包含关键字样，以满足功能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服务方案	40	投标人产品满足参数要求（第二篇服务内容及要求中三、技术功能参数要求），且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的得40分，招标文件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分，其他未进行标注的基本参数每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9	投标人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背景；②信息化现状；③建设需求；④总体思路；⑤目标定位；⑥项目要点（包括关键技术分析）。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评审内容中所称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

		9	投标人制定系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架构；②方案功能设计；③业务流程设计；④数据安全方案；⑤数据共享方案；⑥接口方案。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关键分析点；②方法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常识性错误；⑤方案内容或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6	投标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阶段划分及项目阶段时间安排；②项目各阶段工作主要内容；③项目进度保障。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投标人制定质量保证及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保障计划；③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措施及承诺；④重大事故处理方案。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投标人制定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计划；②运维内容；③运维保证及应急措施；④风险防范。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人员等。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投标人制定本项目人员及资源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的①职业资格；②相关经验。每包括一项上述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职业资格、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	
合计	100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关于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三)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五)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六)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七)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八)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九)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通知、修改、补充及澄清，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浏览、下载。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2、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书。

3、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投标人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本次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6:30-17: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6:30-17: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五）投标人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中标通知书

（一）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机构以电子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质疑书数量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4、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书数量：一式四份。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质疑答复时限

招标人、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投标人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时，未提供新的事实证据或法律依据；

1.4 质疑人未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以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九、签订合同

（一）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7个工作日内送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招标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招标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内容

XX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 服务要求及标准

XX

四、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五、 付款方式

XX

六、 服务考核办法

XX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格式）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技术文件

- (一) 服务方案
- (二) 同类项目业绩

五、其他文件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备注
总 价 (元)			
总报价: 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二、资格文件

(一)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必须满足的服务标准” 条款自查表

序号	“必须满足的服务标准” 条款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8		见投标文件（ ）页
9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
（投标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投标人，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一) 投 标 函

致：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函；
- （2）服务承诺
- （3）与此次招标有关的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技术文件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以下内容可参考）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业绩介绍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五、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结束）